

【稅務相關法規】113 年考前叮嚀（十四）

一、個人之一般所得稅額

（一）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1 條

個人之一般所得稅額，為個人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後之餘額。

二、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一）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

1.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1) 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2) 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113 年度適用標準為 **3,740 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① 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但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五年者，免予計入。

② 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3) 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4) 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2. 前項第三款規定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其交易有損失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3.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4.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三項規定。
- 5.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 6.第一項第三款第一日但書規定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申請核定期限、程序、應檢附文件、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 7.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全數計入。**

(三)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 15-1 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稅額扣抵限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稅額扣抵限額

= (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本文規定計算之基本稅額 -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 ×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 ÷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金額之合計數。

(四)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 16 條

- 1.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指保險期間始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
- 2.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保險給付，其屬死亡給付且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者（113 年度適用標準為 **3,740 萬元**），免予計入；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者，扣除新臺幣三千萬元（113 年度適用標準為 **3,740 萬元**）後之餘額應全數計入。

三、個人 CFC

(一)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1 條

- 1.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且該關係企業無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各款規定者，於**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該個人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計算營利所得，與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



- 合計，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但一申報戶全年之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 前項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認定。
 - 關係企業自符合第一項規定之當年度起，其各期虧損符合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三項規定之查核簽證，並由個人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自該關係企業盈餘中扣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個人之營利所得。
 - 個人於實際獲配該關係企業股利或盈餘時，於減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後之餘額，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入獲配年度之所得。但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未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者，不得減除。
 - 第一項規定之營利所得於實際獲配年度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後，自各該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計算之基本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營利所得，而依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
 - 前五項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營利所得之計算、虧損扣抵、國外稅額扣抵之範圍與相關計算方法、應提示文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第一項之關係企業當年度適用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者，不適用前六項規定。

四、個人之基本稅額

(一)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3 條

- 個人之基本稅額，為依第十二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六萬元後（113 年度適用標準為 **750 萬元**），按 **百分之二十** 計算之金額。
- 但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者，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扣抵之。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項所得，而依前段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
- 前項扣抵，應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二)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4 條

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金額者，應一併計入基本所得額。

(三)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

- 個人依本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計算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之公式如下：
- 基本所得額



= 綜合所得淨額 + 依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 +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金額) +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金額 -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損失) +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金額 -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損失)

3. 基本稅額 = (基本所得額 - 750 萬) × 20%

4. 依前項計算公式應加計之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之金額，經分別減除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損失後之餘額為負數者，該負數不予計入。

5. 個人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差額得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可抵減稅額，計算其應自行繳納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依法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額，不得減除。

6.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定個人之一般所得稅額，應加計個人依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分開計算之應納稅額。

五、罰則

(一)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5 條

1. 營利事業或個人已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致短漏稅額之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2. 營利事業或個人未依本條例規定計算及申報基本所得額，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條例規定應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規定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按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二)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5-1 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六、施行細則

(一)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8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七、漏稅額之計算

(一)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應申報基本所得額，而有漏報或短報基本所得額，致短漏稅額者，應依下列公式計算漏稅額：

1. 稽徵機關依本條例規定核定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
2. 稽徵機關依本條例規定核定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漏稅額之計算公式如下：

(1) 營利事業：

- ① 申報部分核定一般所得稅額小於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

漏稅額

= 全部核定基本稅額 -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 - 漏報或短報基本所得額之扣繳稅額

- ② 申報部分核定一般所得稅額大於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

漏稅額

= 全部核定基本稅額 - 申報部分核定一般所得稅額 - 漏報或短報基本所得額之扣繳稅額

- ③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及全部核定基本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

=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所得額 - 60 萬) × 徵收率

全部核定基本稅額

=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所得額 + 漏報或短報基本所得額) - 60 萬] × 徵收率

(2) 個人：

A.

- ① 無虛增可抵減稅額情形者：

漏稅額

= 核定基本稅額 - 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 - 申報部分經核定之退稅款(不分已否退還) - 短報或漏報所得額之扣繳稅額及可抵減稅額 - 短報或漏報基本稅額中屬應稅免罰部分應納稅額

- ② 有虛增可抵減稅額情形者：

漏稅額

= 依①規定計算之漏稅額 + 申報虛增可抵減稅額所漏稅額或溢退稅額 - 因短漏報所得溢繳或應退稅款

- ##### B. 核定基本稅額、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及短報或漏報基本稅額中屬應稅免罰部分應納稅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①核定基本稅額

$$= [(\text{申報部分核定基本所得額} + \text{短報或漏報基本所得額}) - 750 \text{ 萬}] \times 20\%$$

②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

$$= (\text{申報部分核定基本所得額} - 750 \text{ 萬元}) \times 20\%$$

③短報或漏報基本稅額中屬應稅免罰部分應納稅額

$$= (\text{核定基本稅額} - \text{申報部分核定基本稅額}) \times [\text{短報或漏報基本稅額中屬應稅免罰部分所得額} \div (\text{核定基本所得額} - \text{申報部分核定基本所得額})]$$

【模擬試題】

- (D) 1.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其他費用或損失，可核實認定
- (A)購置體育器具及本身舉辦員工體育活動所支付之各項費用。
 - (B)舞廳等依政府規定所繳納之特別許可年費。
 - (C)聘請外籍人員來臺服務，附有聘僱合約者，其到任及返任歸國之行李運送費用。
 - (D)以上皆是
- (D) 2.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其他費用或損失，可核實認定
- (A)表揚特優員工或慶典獎勵優良員工等之獎品。
 - (B)營利事業依法令規定應負擔之廢一般容器及廢輪胎等回收清除或處理費用。
 - (C)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其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並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 (D)以上皆是
- (D) 3.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資產估價與所得稅法規定不符者，應依所得稅法及本準則規定調整相關損益。
 - (B)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而轉列不同類別之資產者，仍應按原資產之種類，依所得稅法及本準則規定計提折舊或攤折。
 - (C)應列資產之項目，列為損失或費用者，應予轉正。例如：遞延費用列為費用，資本支出列為費用支出。
 - (D)以上皆是
- (D) 4.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各項資產如有收益匿不申報者，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辦理。
 - (B)流動負債有到期或交易已完成應轉為收益而於年度申報仍未轉入者，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辦理。



- (C)負債中匿列收入者，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辦理。例如：以往來戶或暫收款匿列銷貨收入等。
- (D)以上皆是
- (D) 5.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
- (B)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 (C)營利事業帳載應付股利，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視同給付者，無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轉列其他收入規定之適用。
- (D)以上皆是
- (C) 6.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營利事業依資產重估價辦法辦理資產重估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免予計入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B)但該資產於重估後發生轉讓、滅失或報廢情事者，應於轉讓、滅失或報廢年度，轉列為營業外收入或損失。
- (C)以上皆是
- (D)以上皆非
- (C) 7.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前期損益調整收入、成本、費用或損失直接列入資本公積、累積盈虧或其他權益科目者，應作帳外調整，分別列入本期營業外收入或損失核計，並依所得稅法及本準則規定調整相關損益。
- (B)但營利事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或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差異或會計原則變動而調整之前期損益項目，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行調整者，不適用之。
- (C)以上皆是
- (D)以上皆非
- (D) 8.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自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前十年內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應將各該期下列何規定之所得額，先抵減各該期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扣除
- (A)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
- (B)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C)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依其他法律規定，於計算課稅所得額時減除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且損失自課稅所得額減除者，該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D)以上皆是。



- (D) 9.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自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前十年內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營利事業下列規定之所得額,免依前項規定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其為損失,亦不得計入各該期核定虧損
- (A)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交易所得額。
 - (B)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
 - (C)依企業併購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七第一項及第二十二條之十六第一項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所得額、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所得額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所得額。
 - (D)以上皆是。
- (C) 10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應處罰鍰之申報案件,應先就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
 - (B)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與漏報或短報所得額之合計數依當年度適用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漏報或短報所得額之扣繳稅款＝漏稅額
 - (C)以上皆是
 - (D)以上皆非
- (D) 11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四項規定應處罰鍰之申報案件,應先就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
 - (B)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與漏報或短報所得額之合計數－申報部分核定所得額(負數以零計算)＝核定短漏之所得額
 - (C)核定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漏報或短報所得額之扣繳稅款＝計算應處罰鍰之基礎金額(負數以零計算)
 - (D)以上皆是。

三民輔考